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 
傳真：28333071  
股別：和股 承辦人：劉道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：668

受文者：歐來成（兼如判決附表所示選定人之被選定人）訴訟  
代理人：林辰彥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院楨和股108年訴00369字第 10900123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8年度年訴字第00369號原告歐來成（兼如判決附表所示選定人之被選定人）與被告銓敘部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卷證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經判決後，原告歐來成（兼如判決附表所示選定人之被選定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- 二、附送：卷252宗及附件12冊，聲明上訴狀1件（含委任狀1件），上訴裁判費收據1件，上訴理由狀1件，送達證書2，答辯狀1件，聲明承受訴訟狀1件，判決正本5件，卷證標目1件〔卷宗證物詳標目所載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原告、被告，嗣後補提書狀，請逕送最高行政法院（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

副本：歐來成（兼如判決附表所示選定人之被選定人） 訴訟代理人：林辰彥律師、黃淑怡律師、張理樂律師、銓敘部

院長劉鑫楨

審判長陳心弘 決行